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亚铃：本院受理原告许晓林与你和路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634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王亚铃、路振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许晓林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(从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8月19日，利息按照月息1.5%计算，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许晓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